长沙市雨花区农业农村局

雨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 (二)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同时,鼓励通过手机 APP 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1) 重点机具包 含:微灌设备、烘干机、同一购机者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 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2)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 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 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所购实物机具铭 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 是否一致,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 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 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 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 否一致。(3) 重点机具需逐台进行核验, 在补贴资金结算前 开展。

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 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 内容同重点机具。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有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核验时,核验人员须两人以上。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 涉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申请,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 **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 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管理,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 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

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四)办理时限。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三合一"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不受办理时限限制。

